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耀聰

代 理 人 鄭翔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2 代 理 人 鄭聰穎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郭耀聰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30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
31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1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2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03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04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05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06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07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8 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0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11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12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13 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14 定。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依法向本院聲
16 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7 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2年11月14
20 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於112年12月25日調
21 解不成立，聲請人並於113年4月8日表示聲請進入清算，此
22 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民事調解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112
23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55號卷第135至137頁，下稱調解
24 卷），應無疑義。因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程序經核於法
25 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6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2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二)聲請人主張伊目前任職奇米屋專業烘焙之收入為新臺幣（下
29 同）44,000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解卷第
30 15頁）、薪資單（本院卷第83頁）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31 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聲請人是否領
02 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
03 貼，經函覆聲請人均無領取相關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府都
04 市發展局113年8月9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60623號函、臺北
05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9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136852號函、
0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4日國署住字第1130083952號
07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3日保國三字第
08 111313066620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1至67頁），從而，
09 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44,000元，做為計算聲請人清
10 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11 (三)聲請人支出部分：

1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15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16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17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18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20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1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22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2.查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應依消債條
24 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計算等情，經查，聲請人目前
25 居住臺北市萬華區，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
26 證(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7頁)，應無疑義。因聲請人所主張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
28 準互核相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
29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聲請人之前開主張
30 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告最
31 低生活費用1.2倍之每月23,579元，做為聲請人必要生活費

01 用之數額。

02 3.聲請人主張伊尚需負擔聲請人母親劉千綺扶養費7,290元等
03 情，經查，劉千綺為係38年出生，現年75歲，此有聲請人所
04 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證（調解卷第21頁），應無疑義；又
05 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劉千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6 記載（本院卷第145頁），劉千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可支應
07 自身生活，應足認劉千綺確有由扶養義務人分擔扶養費之必
08 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
09 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聲請人是
10 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
11 津貼，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劉千綺領有身障津貼補助
12 3,000元等情，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9日北市都
13 企字第1133060623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9日北
14 市社障字第1133136852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4
15 日國署住字第113008395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
16 13日保國三字第111313066620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1至
17 67頁）。另聲請人自陳劉千綺每月領有行政院發放之租屋補
18 貼等情，提出劉千綺之存摺影本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47至
19 157頁，是劉千綺每月領有補助款共9,000元，而以臺北市每
2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3,579元作為劉千綺每月生
21 活必要費用，聲請人主張劉千綺有3名扶養義務人（調解卷
22 第15頁、本院卷第79頁），故聲請人每月應僅須支出劉千綺
23 扶養費4,860元【計算式： $(23,579元 - 9,000元) \div 3人$
24 $=4,859元$ ），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應不予認可。

25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44,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3,579
26 元及扶養費4,860元後，僅餘15,561元，惟據聲請人之財團
27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
28 權人陳報狀及債權人清冊所載（調解卷第17至18頁、第23至
29 32頁、第67至113頁、第117至127頁、第141至143頁），聲
30 請人積欠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3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安泰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達13,237,321元，終身無法清償
04 完畢，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
05 外，聲請人陳報其名下有中華郵政存款110元、中國信託銀
06 行存款5,489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摺86元、聯邦銀行存款94
07 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0元、機車一部（2018年出廠）外，
08 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
09 存摺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
10 本、聯邦銀行存摺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行照附卷
11 可稽（本院卷第85至107頁、第113頁）。聲請人雖有前開存
12 款5,779元，但仍不足以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是本院審
13 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
14 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
15 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6 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
17 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18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
19 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
20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李文友